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2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67,000万元,均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3,9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6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3亿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1.70亿元,在招商银行已提供担保1亿元,在中航租赁已提供担保2亿元(上述均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浦发银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和中航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67,000万元,其中:浦发银行20,000万元,交通银行17,000万元,招商银行10,000万元,中航租赁2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6,607.95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8,845.93	2,207,26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66,078.25	3,527,279.93
净利润	46,749.75	39,941.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新材料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正常使用募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与浦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就天富集团1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公司及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任何原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2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

款之日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反担保范围之内。

2、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

款之日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反担保范围之内。

3、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2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

款之日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反担保范围之内。

4、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2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

款之日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反担保范围之内。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971%,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2,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755%;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为56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610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2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减少注册资本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用于收购公司债权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5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45.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0.49元/股 4.79元-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9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95078802120000723	350,000,000.00	73,405,614.3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9906660	151,170,901.03	8,945,513.32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91013102106165	150,000,000.00	329.85	活期
合计		1,051,170,901.03	82,351,457.55	

注:初始存放金额105,117.09万元(为募集资金110,023.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06.55万元)与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差异2,769.95万元,均系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09月30日,剩余18.87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用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

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并通知丙方。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授权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甲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丙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监督期限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壹份,其余留甲方存档。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7月11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因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271,1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领亿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领亿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8.1-2024.9.4	5.13	2,421,200	0.9990
	大宗交易	2024.8.26-2024.9.11	5.46	2,376,403	0.9865
	合计	---	---	4,797,603	1.9794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885,548	18.32	40,087,945	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85,548	18.32	40,087,945	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9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1,255.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号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0%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1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46,768,236.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2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83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7.36%。该股份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限售。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甘肃建投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585万股,持股比例减少约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深井湾7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0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
变动类型	减持/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585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说明):  
 协议转让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号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0%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61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46,768,236.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9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1,255.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